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2

第 20 号（总号：1775）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 20 号

(总号:1775)

目 录

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五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	习近平	(4)
国务院关于推动毕节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8)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6号)		(30)
正常类飞机适航规定		(30)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0)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		(52)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陈国基等 26 人任职的通知	国务院	(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ly 20, 2022 Issue No. 20 (Serial No. 1775)

CONTENTS

Address at the Meeting Celebrating the 25th Anniversary of Hong Kong's Return to the Motherland and the Inaugural Ceremony of the Sixth-term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Xi Jinping (4)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lan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Bijie.....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Emergency Plan for State Flood Control and Drought Relief.....	(8)
Emergency Plan for State Flood Control and Drought Relief.....	(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6, 2022).....	(30)
Provisions on Airworthiness of Normal Aircraft.....	(3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unds by Central Finance for Incentivizing the Urbanization of Rural Migrants.....	(50)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Strengthening the Space Control of River and Lake Shorelines.....	(52)

Circular on Appointment of Eric Chan Kwok-ki and Other 25 Officials of the Sixth-term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tate Council (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五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

(2022年7月1日)

习近平

同胞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举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

首先，我向全体香港居民，致以诚挚的问候！向新就任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李家超先生，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表示热烈的祝贺！向支持“一国两制”事业、支持香港繁荣稳定的海内外同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华民族五千多年的文明史，记载着华夏先民在岭南这片土地上的辛勤耕作。鸦片战争以后的中国近代史，记载着香港被迫割让的屈辱，更记载着中华儿女救亡图存的抗争。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的波澜壮阔的百年奋斗史，记载着香港同胞作出的独特而重要的贡献。有史以来，香港同胞始终同祖国风雨同舟、血脉相连。

香港回归祖国，开启了香港历史新纪元。25年来，在祖国全力支持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一国两制”实践在香港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

——回归祖国后，香港在国家改革开放的壮阔洪流中，敢为天下先，敢做弄潮儿，发挥连接祖国内地同世界各地的重要桥梁和窗口作用，为

祖国创造经济长期平稳快速发展的奇迹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香港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对接国家发展战略，继续保持高度自由开放、同国际规则顺畅衔接的优势，在构建我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新格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功能。香港同内地交流合作领域全面拓展、机制不断完善，香港同胞创业建功的舞台越来越宽广。

——回归祖国后，香港战胜各种风雨挑战，稳步前行。无论是国际金融危机、新冠肺炎疫情，还是一些剧烈的社会动荡，都没有阻挡住香港行进的脚步。25年来，香港经济蓬勃发展，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稳固，创新科技产业迅速兴起，自由开放雄冠全球，营商环境世界一流，包括普通法在内的原有法律得到保持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社会大局总体稳定。香港作为国际大都会的勃勃生机令世界为之赞叹。

——回归祖国后，香港同胞实现当家作主，实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香港真正的民主由此开启。25年来，以宪法和基本法为基础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稳健运行，中央全面管治权得到落实，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正确行使。制定香港国安法，建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

安全的制度规范，修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确保了“爱国者治港”原则得到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制度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宪制地位，有利于维护香港居民民主权利，有利于保持香港繁荣稳定，展现出光明的前景。

同胞们、朋友们！

“一国两制”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中央政府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国家好，为了香港、澳门好，为了港澳同胞好。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0 周年大会上，我曾经讲过，中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两点，一是坚定不移，确保不会变、不动摇；二是全面准确，确保不走样、不变形。今天，我要再次强调，“一国两制”是经过实践反复检验了的，符合国家、民族根本利益，符合香港、澳门根本利益，得到 14 亿多祖国人民鼎力支持，得到香港、澳门居民一致拥护，也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赞同。这样的好制度，没有任何理由改变，必须长期坚持！

同胞们、朋友们！

温故知新，鉴往知来。“一国两制”在香港的丰富实践给我们留下很多宝贵经验，也留下不少深刻启示。25 年的实践告诉我们，只有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一国两制”的实践规律，才能确保“一国两制”事业始终朝着正确的方向行稳致远。

第一，必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一国两制”方针是一个完整的体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最高原则，在这个前提下，香港、澳门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享有高度自治权。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特别行政区所有居民应该自觉尊重和维护国

家的根本制度。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将为香港、澳门创造无限广阔的发展空间。“一国”原则愈坚固，“两制”优势愈彰显。

第二，必须坚持中央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相统一。香港回归祖国，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建立起以“一国两制”方针为根本遵循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中央政府对特别行政区拥有全面管治权，这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的源头，同时中央充分尊重和坚定维护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权。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是统一衔接的，也只有做到这一点，才能够把特别行政区治理好。特别行政区坚持实行行政主导体制，行政、立法、司法机关依照基本法和相关法律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第三，必须落实“爱国者治港”。政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这是世界通行的政治法则。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人民会允许不爱国甚至卖国、叛国的势力和人物掌握政权。把香港特别行政区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这是保证香港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守护好管治权，就是守护香港繁荣稳定，守护七百多万香港居民的切身利益。

第四，必须保持香港的独特地位和优势。中央处理香港事务，从来都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加以考量，从来都以国家和香港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香港的根本利益同国家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中央政府的心同香港同胞的心也是完全连通的。背靠祖国、联通世界，这是香港得天独厚的显著优势，香港居民很珍视，中央同样很珍视。中央政府完全支持香港长期保持独特地位和优势，巩固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维护自由开放规范的营商环境，保持普通法制度，拓展畅通便捷的国际联系。中央相

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香港必将作出重大贡献。

同胞们、朋友们！

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香港同胞从未缺席。当前，香港正处在从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新阶段，未来5年是香港开创新局面、实现新飞跃的关键期。机遇和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中央政府和香港社会各界人士对新一届特别行政区政府寄予厚望，全国各族人民对香港满怀祝福。在这里，我提出4点希望。

第一，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增强治理效能，是把香港特别行政区建设好、发展好的迫切需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是香港的当家人，也是治理香港的第一责任人。要忠实履行誓言，以实际行动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维护基本法权威，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竭诚奉献。要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选贤任能，广泛吸纳爱国爱港立场坚定、管治能力突出、热心服务公众的优秀人才进入政府。要提升国家观念和国际视野，从大局和长远需要出发积极谋划香港发展。要转变治理理念，把握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把有为政府同高效市场更好结合起来。要加强政府管理，改进政府作风，树立敢于担当、善作善成新风尚，展现良政善治新气象。

第二，不断增强发展动能。香港地位特殊，条件优良，发展空间十分广阔。中央全力支持香港抓住国家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主动对接“十四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中央全力支持香港同世界各地展开更广泛、更紧密的交流合作，吸引满怀梦想的创业者来此施展抱负。中央全力支持香港积极稳妥推进改革，破除利益固化藩篱，充分

释放香港社会蕴藏的巨大创造力和发展活力。

第三，切实排解民生忧难。“享天下之利者，任天下之患；居天下之乐者，同天下之忧。”我说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当前，香港最大的民心，就是盼望生活变得更好，盼望房子住得更宽敞一些、创业的机会更多一些、孩子的教育更好一些、年纪大了得到的照顾更好一些。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新一届特别行政区政府要务实有为、不负人民，把全社会特别是普通市民的期盼作为施政的最大追求，拿出更果敢的魄力、更有效的举措破难而进，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市民，让每位市民都坚信，只要辛勤工作，就完全能够改变自己和家人的生活。

第四，共同维护和谐稳定。香港是全体居民的共同家园，家和万事兴。经历了风风雨雨，大家痛感香港不能乱也乱不起，更深感香港发展不能再耽搁，要排除一切干扰聚精会神谋发展。香港居民，不管从事什么职业、信奉什么理念，只要真心拥护“一国两制”方针，只要热爱香港这个家园，只要遵守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法律，都是建设香港的积极力量，都可以出一份力、作一份贡献。希望全体香港同胞大力弘扬以爱国爱港为核心、同“一国两制”方针相适应的主流价值观，继续发扬包容共济、求同存异、自强不息、善拼敢赢的优良传统，共同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我们还要特别关心关爱青年人。青年兴，则香港兴；青年发展，则香港发展；青年有未来，则香港有未来。要引领青少年深刻认识国家和世界发展大势，增强民族自豪感和主人翁意识。要帮助广大青年解决学业、就业、创业、置业面临的实际困难，为他们成长成才创造更多机会。我们殷切希望，每一个香港青年都投身到建设美好香港的行列中来，用火热的青春书写精彩的人

生。

同胞们、朋友们！

“愿将黄鹤翅，一借飞云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已经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推进“一国两制”在香港的成功实践是这一历史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坚信，有伟大祖国的坚定支持，

有“一国两制”方针的坚实保障，在实现我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上，香港一定能够创造更大辉煌，一定能够同祖国人民一道共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荣光！

（新华社香港 2022 年 7 月 1 日电）

国务院关于推动毕节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

国函〔2022〕65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报送推动毕节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推动毕节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优势，扎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推动绿色发展、人力资源开发、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努力把毕节建设成为百姓富、生态美、活力强的示范区。

三、贵州省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推动毕节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积极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制度成果，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如期落实。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

四、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贵州省和毕节市的指导，在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政策措施制定、重大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2年6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05年5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30日

(本文有删减)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 2.2 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 2.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3 预警支持系统
- 3.4 预警响应衔接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4.2 一级应急响应
- 4.3 二级应急响应
- 4.4 三级应急响应
- 4.5 四级应急响应
-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8 指挥和调度
- 4.9 抢险救灾
-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12 信息发布
- 4.13 应急终止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3 技术保障
5.4 宣传
5.5 培训和演练
6 善后工作
6.1 救灾
6.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6.3 水毁工程修复
6.4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
6.5 灾后重建
6.6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国际沟通与协作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7.5 预案解释部门
7.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国境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和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台风风暴潮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堰塞湖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贯彻落实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1.4.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防汛抗旱工作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1.4.3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防汛抗旱工作要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长远之间等各项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1.4.4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利、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

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国务院设立国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流域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1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国务院设立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家防总），负责领导、组织全国的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国家防总办公室设在应急部。

2.1.1 国家防总组织机构

国家防总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总指挥，应急部、水利部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负责同志和国务院分管副秘书长任副总指挥，应急部分管副部长任秘书长，根据需要设副秘书长，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广电总局、中国气象局、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为国家防总成员单位。

2.1.2 国家防总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全国防汛抗旱工作，研究拟订国家防汛抗旱政策、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按程序决定启用重要蓄滞洪区、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落实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防汛抗旱责任人，

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指导地方建立健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与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流域防总）、省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2.2 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太湖等流域设立流域防总，负责落实国家防总以及水利部防汛抗旱的有关要求，执行国家防总指令，指挥协调所管辖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流域防总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该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以及相关战区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人等组成，其办事机构（流域防总办公室）设在该流域管理机构。国家防总相关指令统一由水利部下达到各流域防总及其办事机构执行。

2.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防汛压力大、病险水库多、抢险任务重、抗旱任务重的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乡镇一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明确承担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在本级或属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

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1) 各级自然资源（海洋）、水利、气象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各级自然资源（海洋）、水利、气象部门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和风暴潮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江河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2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a. 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或海洋出现风暴潮黄色警戒潮位以上的高潮位时，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发生洪水地区的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每日 9 时前向国家防总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4 小时内报到国家防总。

b.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

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 水库工程信息。

a.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到国家防总办公室。

b. 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c.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早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损失信息。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灾情和气象趋势，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

在灾害发生后 4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国家防总和应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时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1.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干旱情况及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及时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及时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和方案措施。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江河湖库和城市防洪排涝预案、台风风暴潮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排涝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

坝应急方案、堰塞湖应急处置预案、蓄滞洪区安全转移预案、山丘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和抗旱预案、城市抗旱预案等各类应急预案和方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要制订工程抢险方案。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决口抢险方案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审批。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公众通信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蓄滞洪区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工作，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滩涂、人工水道、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利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3.2.2 江河洪水预警

(1) 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各级水利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各级气象部门应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降雨实况、预报等。

(2) 各级水利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各级水利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

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

3.2.3 漟涝灾害预警

(1) 城市内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并可能发生城市内涝灾害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组织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形势。地方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当地人民政府视情及时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2) 乡村渍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村庄和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会商，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3.2.4 山洪灾害预警

(1) 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

(2) 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地方，水利部门应加强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指导行政村（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具体工作由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

加强巡逻。每个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5 台风风暴潮灾害预警

(1) 各级气象部门应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及时发布台风（含热带低压等）监测预警信息，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自然资源（海洋）部门根据台风预报做好风暴潮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2) 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3) 水利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主要湖泊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4) 预报将受台风影响的沿海地区，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5)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运输、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及时采取加固措施，组织船只回港避风和沿海养殖人员撤离工作。当地人民政府视情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

3.2.6 蓄滞洪区预警

(1)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蓄滞洪区管理单位等拟订群众安全转移方案，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审批。

(2) 蓄滞洪区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运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本级防汛抗旱

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3) 运用蓄滞洪区，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迅速启动预警系统，按照群众安全转移方案实施转移。

3.2.7 干旱灾害预警

(1) 各级水利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3.2.8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设施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有关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洪涝、干旱和台风风暴潮风险图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涝风险图、蓄滞洪区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干旱风险图、台风风暴潮风险图。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以各类洪涝、干旱和台风风暴潮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3.2 洪涝防御方案

(1)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组织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防御

江河洪水方案、城市排涝方案，主动应对江河洪水和城市渍涝。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由水利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由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编制，报水利部审批后组织实施。调度方案和指令须抄国家防总、应急部。

(2)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情况变化，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3.3.3 抗旱预案

各级水利部门应编制抗旱预案，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3.4 预警响应衔接

(1)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2)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4)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指导督促下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的衔接工作。

(5) 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6) 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按洪涝、干旱、台风、堰塞湖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4.1.2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险情、灾情、旱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国家防总成员单位启动防汛抗旱相关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报国家防总。国家防总各成员单位应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3 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水利部组织会商，应急部等部门派员参加。涉及启用重要蓄滞洪区、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水利部提出运用方案报国家防总，按照总指挥的决定执行。重大决定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4.1.4 洪涝、干旱、台风、堰塞湖等灾害发生后，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同志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相关负责同志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4.1.5 洪涝、干旱、台风、堰塞湖等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1.6 对跨区域发生的上述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

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1.7 因上述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并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4.2 一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应急响应：

- (1) 某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 (2) 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 (3)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防汛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 (4) 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5) 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 (6)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特大干旱；
- (7) 多座特大及以上城市发生特大干旱；
- (8)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国家防总办公室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副总指挥审核后，报总指挥批准；遇紧急情况，由总指挥决定。必要时，国务院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4.2.2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 由国家防总总指挥或党中央、国务院指定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统一指挥调度，国家防总成员单位参加。视情启动经国务院批准的防御特大洪水方案，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党中央、国务院。应急响应期内，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可由副总指挥主持，有关成员单位参加，随

时滚动会商，并将情况报总指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安排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国家防总加强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做好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并在8小时内派出由国家防总领导或成员带队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及时在中央主要媒体及新媒体通报有关情况，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减灾工作。财政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国家粮食和储备局按照国家防总办公室要求为灾区紧急调运防汛抗旱物资；铁路、交通运输、民航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提供运输保障。水利部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应急部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或专家赴灾区协助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国家防总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2）有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为国家防总和水利部提供调度参谋意见。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支援地方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

（3）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和突发事件应对相关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重灾

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国家防总及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4.3 二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应急响应：

- （1）一个流域发生大洪水；
- （2）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防汛抗旱二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 （3）大江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4）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5）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 （6）预报超强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国；
- （7）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中央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会商研判有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地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8）同一时间发生两个以上极高风险的堰塞湖；
- （9）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特大干旱或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严重干旱；
- （10）多个大城市发生严重干旱；
- （11）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国家防总办公室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国家防总秘书长审核后，报副总指挥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副总指挥决定。

4.3.2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 （1）国家防总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国家防总

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在 2 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国务院领导同志并通报国家防总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期内，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可由国家防总秘书长主持，随时滚动会商。国家防总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做好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并在 12 小时内派出由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水利部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工情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和抗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国家防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不定期在中央主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通报有关情况。根据灾区请求及时调派抢险救援队伍、调拨防汛抗旱物资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国家防总各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 有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做好洪水预测预报，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支援地方抗洪抢险救援和抗旱救灾；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为国家防总和水利部提供调度参谋意见。

(3)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情况，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突发事件应对相关法律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有关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国家防总及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4.4 三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级应急响应：

(1)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时发生洪

涝灾害；

(2)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较大洪水；

(3)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防汛抗旱三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4) 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5) 大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 预报强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国；

(7) 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中央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会商研判有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地区可能发生较重洪涝灾害；

(8) 发生极高风险的堰塞湖；

(9)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10) 多座中等以上城市同时发生中度干旱或一座大城市发生严重干旱；

(11)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国家防总办公室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国家防总秘书长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国家防总秘书长决定。

4.4.2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国家防总秘书长主持会商，中国气象局、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等国家防总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国务院并通报国家防总成员单位。水利部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国家防总办公室在 18 小时内派出由司局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2) 有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汛（旱）情监视，加强洪水预测预报，做好相关工

程调度，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协助防汛抗旱。

(3)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组织抗旱，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并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国家防总及流域防总。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省级主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发布防汛抗旱有关情况。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5 四级应急响应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四级应急响应：

- (1)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防汛抗旱四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 (2)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时发生一般洪水；
- (3) 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出现险情；
- (4) 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
- (5) 预报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登陆或影响我国；
- (6) 预测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中央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会商研判有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 (7) 发生高风险的堰塞湖；
- (8)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 (9) 多座中等以上城市同时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 (10)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国家防总办公室主任决定并宣布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4.5.2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国家防总办公室负责同志主持会商，中国气象局、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等国家防总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在 24 小时内派出由司局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将情况上报国务院并通报国家防总成员单位。

(2) 有关流域防总加强汛情、旱情监视，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国家防总办公室。

(3)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或组织抗旱；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国家防总办公室。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6.1 江河洪水

(1)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江河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蓄滞洪区行蓄洪水，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 在实施蓄滞洪区调度运用时，根据洪水

预报和经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决定做好蓄滞洪区启用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蓄滞洪区内人员转移、安置，分洪设施的启用和无闸分洪口门爆破准备。当江河水情达到洪水调度方案规定的条件时，按照启用程序和管理权限由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下达命令实施分洪。

(4)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 6. 2 漂涝灾害

漂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1) 城市内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以及铁路等有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要突出抓好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

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2) 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4. 6. 3 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管理、消防、气象等各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观测到降雨量达到预警阈值时，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发出预警，基层人民政府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3) 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

(4)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 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及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救援。

(6) 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4. 6. 4 台风风暴潮灾害

(1) 台风风暴潮（含热带低压）灾害应急处

理由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2) 发布台风蓝色、黄色预警阶段。

a. 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b. 自然资源（海洋）部门根据台风动向，分析、预报风暴潮，并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c. 沿海地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根据台风预警上岗到位值班，并部署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d.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台风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超汛限水位的水库应将水位降到汛限水位，平原河网水位高的应适当预排。水利部门做好洪水测报的各项准备。做好受台风威胁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

e. 海上作业单位通知出海渔船回港避风，提醒商船落实避风措施。自然资源（海洋）、渔业、海运、海上安全等部门检查归港船只锚固情况，敦促沿海地区做好建设工地、滩涂养殖、网箱加固及渔排上人员安全转移、港口大型机械加固、人员避险、货物避水等工作。

f. 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台风预警信息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防御部署情况。

(3) 发布台风橙色、红色预警阶段。

a. 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值班，根据当地防御洪水（台风）方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可能登陆地区和可能严重影响的地区，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发布防台风动员令，组织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台风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防台风和

抢险工作。

b. 气象部门应作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以及台风暴雨量级和雨区的预报。自然资源（海洋）部门应作出风暴潮预报。水利部门应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预报，提早作出江河洪水的预报。

c. 海上作业单位应检查船只进港情况，尚未回港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对停港避风的船只应落实防撞等保安措施。

d.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做好工程的保安工作，并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报，控制运用水库、水闸及江河洪水调度运行，落实蓄滞洪区分洪的各项准备。抢险人员加强对工程的巡查。

e. 洪水预报将要受淹的地区，做好人员、物资的转移。山洪灾害易发地区提高警惕，落实应急措施。

f. 台风将登陆影响和台风中心可能经过的地区，居住在危房的人员应及时转移；成熟的农作物、食盐、渔业产品应组织抢收抢护；高空作业设施做好防护工作；建设工地做好大型临时设施固结和工程结构防护等工作；电力、通信部门应做好抢修准备，保障供电和通信畅通；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部门应按职责做好市区树木的保护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方案。

g. 新闻媒体应增加对台风预报和防台风措施的播放和刊载。

h.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根据抢险救灾预案做好各项准备，一旦有任务即迅速赶往现场。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卫生应急队伍集结待命。公安机关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i.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汇报防台风行动情况。

4. 6. 5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

站) 垮坝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大型水库(水电站)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国家防总办公室。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必要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援助请求。

(3) 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4.6.6 干旱灾害

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

a.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b.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水利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

面做好抗旱工作。

c.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条件许可时及时开展人工增雨等。

d. 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灾信息。

e. 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f.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 严重干旱。

a. 有关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c. 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d. 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e.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 中度干旱。

a. 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

- c. 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 d. 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 e.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4) 轻度干旱。

- a. 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b. 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c.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4.6.7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供水工作，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障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4.7.1 汛情、险情、灾情、旱情等防汛抗旱信息按任务分工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7.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

4.7.3 属一般性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利、应急管理部门。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上报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利、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7.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水利、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应立即核查，对存在的

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7.5 洪涝灾害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防总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4.7.6 国家防总办公室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国务院，并及时续报。

4.8 指挥和调度

4.8.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4.8.2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8.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有关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9 抢险救灾

4.9.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4.9.2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

组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和台风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当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4.9.3 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水电站）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伍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4.9.4 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增援，提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帮助。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10.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10.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10.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

作。

4.10.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10.5 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4.10.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1.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4.11.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灾救灾。

4.12 信息发布

4.12.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4.12.2 汛情、旱情由水利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和发布。

4.12.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3 应急终止

4.13.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13.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3.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任何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5.1.3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通信主管部门，按照防汛抗旱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主管部门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5.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预报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广播、电视、有关政府

网站等媒体以及基础电信企业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发布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预报等信息。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部门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水利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队伍。

a.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b.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专业抢险队伍和非专业抢险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抗洪抢险应急专业力量和年度重点准备任务部队、民兵应急专业救援队伍、部门和地方以及中央企业组建的专业抢险队伍作为常备力量或突击力量，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非专业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

c. 调动防汛抢险队伍程序：一是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动。二是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三是同级其他区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商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动按应急部有关规定执

行。

(2) 抗旱队伍。

a. 在抗旱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b.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c. 必要时，可申请动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进行抗旱救灾。

5.2.3 供电保障

电力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线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蓄滞洪区分洪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分泄大洪水时河道航行安全；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负责防御台风海上搜救有关工作。

5.2.5 医学救援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卫生应急队伍或专家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依法做好水旱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5.2.7 物资保障

财政、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规划计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

(1) 物资储备。

a.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负责中央防汛抗旱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国家防总办公室的动用指令承担调出和运送任务。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和保障有关工作，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b. 中央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特大洪水和特大干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和抗旱应急物资不足，保障大江大河（湖）及其重要支流、重要防洪设施抗洪抢险、防汛救灾以及严重干旱地区抗旱减灾需要。

c. 洪涝灾害频繁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空中、水上应急抢险救援大型设备（装备）需求，承接主体应当具有国家相关专业资质。

d. 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抢险物资品种和数量，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本地抗洪抢险具体情况确定。

e. 抗旱物资储备。干旱频繁发生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f. 抗旱水源储备。严重缺水城市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2) 物资调拨。

a. 中央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在坚持就近调拨和保证抢险需求的同时，应优先调用周边仓库接近储备年限的物资，尽量避免或减少物资报废。

当有多处申请调用中央防汛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抗旱抢险应急物资需求。

b. 中央防汛抗旱物资调拨程序：中央防汛抗旱物资的调用，由流域防总或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国家防总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国家防总办公室向国家粮食和储备局下达调令。

c.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应及时启动防汛抗旱物资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5.2.8 资金保障

中央财政安排资金补助地方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流域管理机构防汛抗旱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 汛期或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 国家制定政策措施，鼓励社会专业队伍参与抗洪抢险救援和抗旱救灾工作。

5.3 技术保障

5.3.1 信息技术支撑

(1) 加强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国家防总办公室在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 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应急部会同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中国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应急部、中国气象局等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5.3.2 专家支撑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水利部门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5.4 宣传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重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把防汛抗旱宣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宣传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合作配合。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及水旱灾害信息。汛情、旱情形势严峻时期要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力度，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为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3) 发生重特大水旱（台风）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防汛

救灾专业知识，要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解疑释惑。

5.5 培训和演练

5.5.1 培训

(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防汛抗旱知识与技能培训。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市、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防汛抢险专业队伍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市、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5.5.2 演练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6.1.2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

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因灾倒损民房的恢复重建，组织开展救灾捐赠，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处、有医疗服务。

6.1.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

6.1.4 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及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6.3.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

国家蓄滞洪区分洪运用后，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其他蓄滞洪区由地方人民政府参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补偿。

6.5 灾后重建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6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环节组织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

挥机构。

应急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重特大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平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2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3 台风风暴潮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台风风暴潮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台风风暴潮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台风风暴潮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级别台风风暴潮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4 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台风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由水利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批准。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

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7.1.5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7.1.6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利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7.1.7 生命线工程：根据《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生命线工程是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

7.1.8 洪水等级

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 22482—2008)：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5 年～2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20 年～50 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7.1.9 热带气旋等级

根据《热带气旋等级》(GB/T 19201—2006)：

热带低压：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10.8 \text{ m/s} \sim 17.1 \text{ m/s}$ (风力 6～7 级)。

热带风暴：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17.2 \text{ m/s} \sim 24.4 \text{ m/s}$ (风力 8～9 级)。

强热带风暴：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24.5 \text{ m/s} \sim 32.6 \text{ m/s}$ (风力 10～11 级)。

级)。

台风：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32.7 \text{ m/s} \sim 41.4 \text{ m/s}$ (风力 12~13 级)。

强台风：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41.5 \text{ m/s} \sim 50.9 \text{ m/s}$ (风力 14~15 级)。

超强台风：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或大于 51.0 m/s (风力 16 级或以上)。

7.1.10 堰塞湖风险等级

堰塞体危险性判别、堰塞湖淹没和溃决损失严重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参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 450—2021)。

7.1.11 干旱等级

区域农业旱情等级、区域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农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城市旱情等级划分参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

7.1.12 关于城市规模的规定参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

7.1.13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

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与更新。

7.3 国际沟通与协作

按照国家外事纪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防汛抗旱减灾国际交流，借鉴发达国家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的经验，进一步做好我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防总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国家防总办公室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16 号

《正常类飞机适航规定》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第 10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2 年 5 月 6 日

正常类飞机适航规定

目 录

A 章 总则

- 第 23.2000 条 适用范围及定义
第 23.2005 条 正常类飞机审定
第 23.2010 条 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

B 章 飞行

- 第一节 性能
第 23.2100 条 重量和重心
第 23.2105 条 性能数据
第 23.2110 条 失速速度
第 23.2115 条 起飞性能
第 23.2120 条 爬升要求
第 23.2125 条 爬升性能数据
第 23.2130 条 着陆
第二节 飞行特性
第 23.2135 条 操纵性
第 23.2140 条 配平

- 第 23.2145 条 稳定性
第 23.2150 条 失速特性、失速警告和尾旋
第 23.2155 条 地面和水上操纵特性
第 23.2160 条 振动、抖振和高速特性
第 23.2165 条 在结冰条件下飞行所要求的性能和飞行特性

C 章 结构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23.2200 条 结构设计包线
第 23.2205 条 系统和结构的相互影响
第二节 结构载荷
第 23.2210 条 结构设计载荷
第 23.2215 条 飞行载荷情况
第 23.2220 条 地面载荷和水载荷情况
第 23.2225 条 部件载荷情况
第 23.2230 条 限制和极限载荷
第三节 结构性能
第 23.2235 条 结构强度

第 23.2240 条 结构耐久性	第 23.2500 条 飞机级系统要求
第 23.2245 条 气动弹性	第 23.2505 条 功能和安装
第四节 设计	第 23.2510 条 系统、设备和安装
第 23.2250 条 设计和构造原理	第 23.2515 条 电子和电气系统闪电防护
第 23.2255 条 结构保护	第 23.2520 条 高强辐射场（HIRF）防护
第 23.2260 条 材料和工艺	第 23.2525 条 电源和配电系统
第 23.2265 条 特殊安全系数	第 23.2530 条 外部和驾驶舱照明
第五节 结构乘员保护	第 23.2535 条 安全设备
第 23.2270 条 应急情况	第 23.2540 条 在结冰条件下飞行
D 章 设计和构造	第 23.2545 条 增压系统元件
第 23.2300 条 飞行操纵系统	第 23.2550 条 含高能转子的设备
第 23.2305 条 起落架系统	第 23.2555 条 驾驶舱话音记录器
第 23.2310 条 水上飞机和水陆两用飞机的浮力	第 23.2560 条 飞行数据记录器
第一节 乘员系统设计保护	G 章 飞行机组界面和其他信息
第 23.2315 条 撤离设施和应急出口	第 23.2600 条 飞行机组界面
第 23.2320 条 乘员物理环境	第 23.2605 条 安装和使用
第二节 防火和高能保护	第 23.2610 条 仪表标记、操纵器件标记及标牌
第 23.2325 条 防火	第 23.2615 条 飞行、导航和动力装置仪表
第 23.2330 条 指定火区和邻近区域的防火	第 23.2620 条 飞机飞行手册
第 23.2335 条 闪电防护	第 23.2625 条 持续适航文件
E 章 动力装置	H 章 电动飞机动力装置补充要求
第 23.2400 条 动力装置安装	第 23.2700 条 电推进系统
第 23.2405 条 功率或推力控制系统	第 23.2705 条 电池和配电系统
第 23.2410 条 动力装置安装危害性评估	第 23.2710 条 电池和电动力系统防火
第 23.2415 条 动力装置防冰	I 章 附则
第 23.2420 条 反推力系统	第 23.2800 条 施行
第 23.2425 条 动力装置工作特性	附录 A 持续适航文件编制要求
第 23.2430 条 燃油系统	A23.1 一般规定
第 23.2435 条 动力装置进气和排气系统	A23.2 格式
第 23.2440 条 动力装置防火	A23.3 内容
F 章 设备	A23.4 适航限制章节

A 章 总 则

第 23.2000 条 适用范围及定义

(a) 本规定规定了颁发和更改正常类飞机型号合格证的适航要求。

(b)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规定：

继续安全飞行和着陆是指在可能使用应急程序、不需要特殊驾驶技能和体力的情况下，飞机有能力继续可控飞行和着陆；着陆时，飞机可能出现因失效情况而导致一些损坏。

第 23.2005 条 正常类飞机审定

(a) 乘客座位设置为 19 座（局方另有规定除外）或者以下且最大审定起飞重量为 8,618 公斤（19,000 磅）或者以下的飞机，可按正常类进行审定。

(b) 按设置的最大乘客座位数，将飞机分为如下审定等级：

(1) 1 级：最大乘客座位设置为 0 至 1 座的飞机；

(2) 2 级：最大乘客座位设置为 2 至 6 座的飞机；

(3) 3 级：最大乘客座位设置为 7 至 9 座的飞机；

(4) 4 级：最大乘客座位设置为 10 至 19 座（局方另有规定除外）的飞机。

(c) 按飞行速度，将飞机分为如下性能等级：

(1) 低速： V_{NO} 和 $V_{MO} \leqslant 463$ 公里/小时（250 节）校准空速（CAS）且 $M_{MO} \leqslant 0.6$ 的飞机；

(2) 高速： V_{NO} 或者 $V_{MO} > 463$ 公里/小时（250 节）校准空速（CAS）或者 $M_{MO} > 0.6$ 的飞机。

其中： V_{NO} 为最大结构巡航速度， V_{MO} 和 M_{MO} 分别为空速和马赫数表示的最大使用限制速

度。

(d) 按本规定审定的飞机，可申请进行特技飞行审定。按特技飞行审定的飞机，可不受限制地用于做机动，但按本规定 G 章制定的限制除外。未按特技飞行审定的飞机，则只可用于做正常飞行所需的各种机动，含失速（不包括尾冲失速）和坡度不大于 60 度的缓 8 字飞行、急上升转弯和急转弯。

第 23.2010 条 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

(a) 申请人应当采用局方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表明对本规定的符合性。局方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包括公认标准和局方接受的其他标准。

(b) 申请人应当按局方规定的格式和方式提交符合性方法。

B 章 飞 行

第一节 性 能

第 23.2100 条 重量和重心

(a) 申请人应当制定飞机可安全运行的重量和重心限制。

(b) 申请人应当用重量和重心临界组合来符合本章各条要求，这些临界组合应当在飞机配载状态内确定，并符合局方可接受的允差。

(c) 用于确定空机重量和重心的飞机状态，应当明确界定且易于复现。

第 23.2105 条 性能数据

(a) 除非另有规定，飞机应当按下列条件满足本章的性能要求：

(1) 对于所有飞机，按静止空气和海平面标准大气条件；

(2) 对于 1 级和 2 级飞机中的高速飞机及 3 级和 4 级中的所有飞机，按使用包线范围内的环境大气条件。

(b) 除非另有规定，申请人应当按下列条件制定本章要求的性能数据：

- (1) 机场高度从海平面到 3,048 米 (10,000 英尺);
- (2) 使用限制范围内, 标准温度之上和之下对性能有不利影响的温度。
- (c) 用于确定起飞和着陆距离的程序, 在服役中预期遇到的大气条件下, 应当可由具有一般技能水平的驾驶员一贯地执行。
- (d) 依据本条 (b) 款确定的性能数据, 应当考虑由于大气条件、冷却需求和其他动力需求引起的损失。

第 23.2110 条 失速速度

申请人应当为正常运行中使用的每个飞行构型确定失速速度或者最小定常飞行速度, 正常运行包括起飞、爬升、巡航、下降、进近和着陆。确定失速速度或者最小定常飞行速度时, 应当考虑下列功率设定的每个飞行构型的最不利状态:

- (a) 对于主要用于提供推力的推进系统, 功率设定为慢车或者零推力;
- (b) 对于除提供推力外还用于飞行操纵或者增升装置的推进系统, 功率设定为名义推力。

第 23.2115 条 起飞性能

(a) 申请人应当确定飞机起飞性能, 确定时应当考虑:

- (1) 失速速度安全裕度;
- (2) 最小操纵速度;
- (3) 爬升梯度。

(b) 对单发飞机及 1 级、2 级和 3 级飞机中的低速多发飞机, 起飞性能包括地面滑跑加上初始爬升到起飞表面上方 15 米 (50 英尺) 的距离。

(c) 对 1 级、2 级和 3 级飞机中的高速多发飞机及 4 级飞机中的多发飞机, 起飞性能包括突然失去临界推力后的下列距离:

- (1) 临界速度时中断起飞距离;
- (2) 地面滑跑加上初始爬升到起飞表面上方

- 10.7 米 (35 英尺) 的距离;
- (3) 净起飞飞行航迹。

第 23.2120 条 爬升要求

设计应当符合下列无地效最小爬升性能:

- (a) 全发工作并处于初始爬升构型:

(1) 对于 1 级和 2 级飞机中的低速飞机, 陆上飞机应当具有 8.3% 的爬升梯度, 水上飞机和水陆两用飞机应当具有 6.7% 的爬升梯度;

(2) 1 级和 2 级飞机中的高速飞机, 以及所有 3 级飞机和 4 级飞机中的单发飞机, 起飞后应当具有 4% 的爬升梯度。

- (b) 多发飞机失去临界推力后:

(1) 不满足单发适任性要求的 1 级和 2 级飞机中的低速飞机, 巡航构型下, 在 1,524 米 (5,000 英尺) 气压高度应当具有 1.5% 的爬升梯度;

(2) 1 级和 2 级飞机中的高速飞机及 3 级飞机中的低速飞机, 起落架收起且襟翼处于起飞构型状态下, 在高于起飞表面 122 米 (400 英尺) 应当具有 1% 的爬升梯度;

(3) 对 3 级飞机中的高速飞机和所有 4 级飞机, 起落架收起且襟翼处于进近构型状态下, 在高于起飞表面 122 米 (400 英尺) 应当具有 2% 的爬升梯度。

(c) 对于中断着陆, 起落架放下且襟翼处于着陆构型状态下, 应当具有 3% 的爬升梯度, 并且不会导致驾驶员工作负荷过量。

第 23.2125 条 爬升性能数据

(a) 申请人应当针对运行限制内的每个重量、高度及外界温度确定下列爬升性能:

- (1) 所有单发飞机的爬升性能;

(2) 1 级和 2 级飞机中的高速多发飞机及 3 级飞机中的多发飞机, 在起飞阶段, 初始爬升构型下失去临界推力后的爬升性能;

- (3) 所有多发飞机, 在航路飞行阶段, 巡航

构型下全发工作的爬升性能及失去临界推力后的爬升性能。

(b) 申请人应当确定单发飞机完全失去推力后的滑翔性能。

第 23.2130 条 着陆

申请人应当针对运行限制范围内的重量和高度临界组合，确定标准温度下的下述性能数据：

(a) 从高于着陆表面 15 米（50 英尺）到停止所需要的着陆距离。

(b) 进近和着陆速度、构型和程序。一般技能水平的驾驶员使用该速度、构型和程序能够一贯地在拟公布的着陆距离内着陆，不会造成飞机损坏或者人员伤害。当需要中断着陆时，考虑下列因素，能够安全过渡到本规定中的中断着陆情况：

- (1) 失速速度安全裕度；
- (2) 最小操纵速度 (V_{MC})。

第二节 飞行特性

第 23.2135 条 操纵性

(a) 下述情况下，在运行包线内，飞机应当是可以操纵和机动的，且无需特殊的驾驶技能、警觉或者体力：

(1) 申请审定的所有配载情况；
 (2) 所有飞行阶段；
 (3) 可逆飞行操纵或者推进系统的可能失效；
 (4) 构型改变期间。

(b) 使用经批准的最陡进近梯度程序并提供低于参考着陆速度 (V_{REF}) 或者高于进近攻角的合理裕度情况下，飞机应当能够安全着陆，而不导致飞机重大损伤或者人员严重伤害。

(c) 对多发飞机，如果适用，申请人应当针对起飞和着陆时使用的最临界构型确定最小操纵速度 (V_{MC})。

(d) 申请按特技飞行审定的飞机，申请人应当演示申请审定的特技机动并确定可开始进行相应特技机动的速度。

第 23.2140 条 配平

(a) 下列状态中，在驾驶员或者飞行操纵系统不对主操纵系统或者相应配平操纵进一步施加力或者位移情况下，飞机应当保持横向和航向配平：

(1) 对于 1 级、2 级和 3 级飞机，巡航状态；

(2) 对于 4 级飞机，正常运行状态。

(b) 下列状态中，在驾驶员或者飞行操纵系统不对主操纵系统或者相应配平操纵进一步施加力或者位移的情况下，飞机应当保持纵向配平：

- (1) 爬升；
- (2) 平飞；
- (3) 下降；
- (4) 进近。

(c) 在飞机正常运行和可能的非正常或者应急运行期间（包括多发飞机失去临界推力情况），剩余操纵力不得使驾驶员疲劳或者分散精力。

第 23.2145 条 稳定性

(a) 不按特技飞行审定的飞机，应当：

(1) 在正常运行时，具有纵向、横向和航向静稳定性；

(2) 在正常运行时，具有短周期模态和荷兰滚模态动稳定性；

(3) 在整个使用包线内，提供稳定的操纵力反馈。

(b) 飞机不得出现导致驾驶员工作负荷增加或者危及飞机及其乘员的发散的纵向稳定性特性。

第 23.2150 条 失速特性、失速警告和尾旋

(a) 飞机在直线飞行、转弯飞行和加快转弯

飞行过程中应当具有可控的失速特性，并有清晰可辨的失速警告，失速警告应当提供足够的余量以防止无意进入失速。

(b) 未按特技飞行审定的单发飞机，不得有无意偏离可控飞行状态的趋势。

(c) 未按特技飞行审定的 1 级和 2 级飞机中的多发飞机，在失去临界推力后的不对称推力状态，不得有无意偏离可控飞行状态的趋势。

(d) 按含尾旋的特技飞行审定的飞机，应当具有可控的失速特性，并且在作出首个改出操纵动作后，能够用不超过一圈半的附加旋转，从尾旋的任意一点上改出，期间保持在飞机的运行限制范围内。在开始改出操纵前的飞机旋转不超过六圈或者申请审定的更多圈数。

(e) 对于按含尾旋的特技飞行审定的飞机，其尾旋特性应当使得在不超出限制的情况下可以改出尾旋，并且不会因下列情况出现不可改出尾旋：

(1) 飞行操纵或者发动机功率操纵的典型使用；

(2) 驾驶员迷失方向或者失能。

第 23.2155 条 地面和水上操纵特性

预期在陆上或者水上运行的飞机，在滑行、起飞和着陆运行期间应当具有纵向和航向可操纵性。

第 23.2160 条 振动、抖振和高速特性

(a) 达到设计俯冲速度 (V_D/M_D , 以空速或者马赫数表示) 前，振动和抖振不得影响飞机的操纵或者导致飞行机组过度疲劳，满足此要求的失速告警抖振是允许的。

(b) 对于高速飞机和最大运行高度大于 7,620 米 (25,000 英尺) 气压高度的所有飞机，以巡航构型处于 1g 状态时，速度达到 V_{MO}/M_{MO} 前，除失速抖振外，不得有可感知的抖振。

(c) 对于高速飞机，应当确定正机动载荷系

数，在运行包线范围内，当飞机使用巡航构型并达到该载荷系数时，开始出现可感知的抖振。可能的无意中超出该边界不得导致结构损坏。

(d) 从任何可能的速度直至 V_{MO}/M_{MO} ，发生下列情况后，高速飞机应当具有不会导致结构损伤或者失去控制的恢复特性：

(1) 无意的增速；

(2) 对于动压可能损害纵向配平系统工作的飞机，高速失配平。

第 23.2165 条 在结冰条件下飞行所要求的性能和飞行特性

(a) 申请按《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以下简称 CCAR—25 部) 附录 C 第 I 部分定义的结冰条件下飞行进行审定，或者申请按这些结冰条件及其他附加大气结冰条件下飞行进行审定时，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审定的结冰条件、结冰保护系统正常工作情况下进行下列工作：

(1) 表明对本章每个要求的符合性，但不包括适用于尾旋的要求和任何需在超过下列速度下进行演示的要求：

(i) 463 公里/小时 (250 节) 校准空速；

(ii) V_{MO}/M_{MO} 或者不可超越速度 (V_{NE})；

(iii) 申请人演示机身不会结冰的速度。

(2) 表明在结冰条件下飞行的失速警告方式与非结冰条件时相同。

(b) 如果申请结冰条件下飞行的审定，则申请人应当提供探测超出申请审定结冰条件的措施，并表明飞机具有避开或者脱离该结冰条件的能力。

(c) 申请人应当制定运行限制，禁止有意进入未审定的结冰条件飞行，包括起飞和着陆。

C 章 结 构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23.2200 条 结构设计包线

与突风和机动载荷的组合；

(2) 如果飞机可能在座舱增压情况下着陆，从零到最大释压压力的压差引起的载荷与地面或者水载荷的组合；

(3) 不考虑所有其他载荷情况下，最大释压压力压差引起的载荷乘以 1.33。

第 23.2230 条 限制和极限载荷

申请人应当确定：

(a) 限制载荷，除非另有规定，限制载荷等于结构设计载荷；

(b) 极限载荷，除非另有规定，极限载荷等于限制载荷乘以安全系数 1.5。

第三节 结构性能

第 23.2235 条 结构强度

结构应当承受：

(a) 限制载荷，不会妨碍飞机的安全运行或者出现有害的永久变形；

(b) 极限载荷。

第 23.2240 条 结构耐久性

(a) 申请人应当制定检查程序或者其他程序，以防止由于可预见原因的强度降低而导致的结构失效，这些结构失效可能导致严重或者致命的伤害，或者导致长时间的降低安全裕度的运行。按本条制定的程序应当纳入本规定第 23.2625 条要求的持续适航文件的适航限制章节中。

(b) 对于 4 级飞机，为符合本条 (a) 款所制定的程序，应当能够在结构损伤导致结构失效前检查出损伤。

(c) 对于增压飞机：

(1) 在座舱突然失压后，包括门和窗失效导致的突然失压后，飞机应当能够继续安全飞行和着陆；

(2) 对于最大运行高度大于 12,497 米

(41,000 英尺) 的飞机，为符合本条 (a) 款而制定的程序，应当能够在损伤可能导致将造成严重或者致命伤害的快速失压前，检查出增压舱结构的损伤。

(d) 非包容发动机或者旋转机械失效产生高能碎片引起结构损伤时，飞机设计应当将此损伤对飞机的危害减至最小。

第 23.2245 条 气动弹性

(a) 在下列条件下，飞机不得发生颤振、操纵反效和发散：

(1) 结构设计包线内和包线外足够范围内的所有速度；

(2) 任何构型和运行情况；

(3) 考虑临界自由度；

(4) 考虑任何临界失效或者故障。

(b) 申请人应当对影响颤振的所有参数量值制定允差。

第四节 设计

第 23.2250 条 设计和构造原理

(a) 申请人应当按照飞机预期的运行条件，设计每个零件、部件和组件。

(b) 设计数据应当充分定义零件、部件或者组件构型，其设计特征，以及使用的所有材料和工艺。

(c) 申请人应当确定对飞机运行安全有重要影响的每个设计细节和零件的适用性。

(d) 当飞机承受预期的限制气动载荷时，操纵系统不得有卡滞、过度摩擦和过度变形。

(e) 除非表明在飞行中打开不会造成危害，否则应当防止每一舱门、座舱盖和出口在飞行中被无意打开。

第 23.2255 条 结构保护

(a) 申请人应当保护飞机的每个零件，包括小零件，如紧固件，以防止其在预期使用环境中

由于任何可能原因引起性能降低或者强度丧失。

(b) 飞机的每个零件应当有足够的通风和排水措施。

(c) 对需要维修、预防性维修或者勤务的每个零件，申请人应当在飞机设计中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完成这些工作。

第 23.2260 条 材料和工艺

(a) 对于其失效可能妨碍继续安全飞行和着陆的零件、部件和组件，申请人应当在考虑服役中预期可能环境条件影响的情况下，确定所用材料的适用性和耐久性。

(b) 制造和装配所采用的方法或者工艺应当能持续生产出完好的结构。如果某种制造工艺需要严格控制才能达到此目的，则申请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工艺规范执行。

(c) 除本条 (f) 款和 (g) 款的规定外，申请人应当选择设计值，该设计值应当确保考虑了结构元件关键性的带概率的材料强度。设计值应当考虑因材料变异性引起的结构失效的概率。

(d) 如果对材料强度性能有要求，这些性能的确定应当以足够的材料试验为依据（材料应当符合规范），在试验统计的基础上制定设计值。

(e) 对于在正常运行条件下热影响显著的关键部件或者结构，申请人应当确定温度对设计许用应力的影响。

(f) 对于一般只能用保证最小值的情况，如果在使用前对每一单项取样进行试验，确认该特定项目的实际强度性能等于或者大于设计使用值，则这样材料采用的设计值可以大于本条要求的最小值。

(g) 经局方同意，申请人可以使用其他材料设计值。

第 23.2265 条 特殊安全系数

(a) 对于关键设计值不确定的每个零件、部件或者组件，以及符合下述任一条件的每个零

件、部件或者组件，申请人应当为其每个关键设计值确定特殊安全系数：

(1) 在正常更换前，其强度在服役中很可能降低；

(2) 由于制造工艺或者检查方法中的不确定因素，其强度容易有显著变化。

(b) 申请人应当使用考虑了下列因素的质量控制和规范来确定特殊安全系数：

(1) 应用的种类；

(2) 检查方法；

(3) 结构试验要求；

(4) 取样百分比；

(5) 工艺和材料控制。

(c) 在设计每个结构零件时，申请人应当将每一限制载荷和极限载荷，乘以最高的相应特殊安全系数。如果没有对应的限制载荷，则仅考虑极限载荷。

第五节 结构乘员保护

第 23.2270 条 应急情况

(a) 即使在应急着陆时损坏，飞机也应当保护每位乘员在下列情况下免受导致无法撤离的伤害：

(1) 正确使用设计中规定的安全设备和特性；

(2) 乘员经受在应急着陆时可能产生的极限静惯性载荷；

(3) 可能对乘员造成伤害的座舱内部或者后部的质量项目，包括发动机或者辅助动力装置，经受在应急着陆时可能产生的极限静惯性载荷。

(b) 本条 (a) 款 (1) 项和 (a) 款 (2) 项规定的应急着陆情况，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包括在应急着陆时可能产生的动态情况；

(2) 乘员经受的因约束或者与机内物体接触

产生的载荷，不得超过根据人体耐受能力而确定的人体伤害判据。

(c) 在可能的飞行、地面和应急着陆情况下，飞机应当为所有乘员提供保护。

(d) 每个乘员保护系统应当能够实现其预期功能，且不能产生对乘员造成二次伤害的危害。不使用时，乘员保护系统不得妨碍乘员撤离或者干扰飞机运行。

(e) 每个行李舱和货舱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根据其最大装载重量以及按本规定确定的飞行和地面载荷情况所对应的最大载荷系数下的临界载荷分布来设计；

(2) 有措施防止舱内装载物移动致使乘员受到伤害或者对飞机造成危害；

(3) 任何操纵装置、电线、管路、设备或者附件，如果破坏或者损伤可能会影响安全使用的，则应当加以保护。

D 章 设计和构造

第 23.2300 条 飞行操纵系统

(a) 飞行操纵系统设计应当：

(1) 操作简便、平滑稳和确切，以完成其功能；

(2) 防止可能的危害。

(b) 如果安装配平系统，其设计应当：

(1) 防止无意的、不正确的或者粗猛的配平操作；

(2) 提供一种方式，用于指示：

(i) 与飞机运动相关的配平操纵器件的运动方向；

(ii) 对应于配平可调范围的配平位置；

(iii) 横向和航向配平的中立位置；

(iv) 在申请批准的所有重心范围和构型下起飞的配平范围。

第 23.2305 条 起落架系统

(a) 起落架设计应当：

(1) 在地面运行期间，为飞机提供稳定的支撑和控制；

(2) 考虑可能的系统失效和可能的运行环境（包括预期的超出限制和应急程序）。

(b) 所有飞机应当有可靠的使其停止的装置，该装置应当具有足够的吸收着陆动能的能力。要求验证中断起飞能力的飞机应当考虑此附加动能。

(c) 具备起落架作动系统的飞机，其设计：

(1) 应当具有将起落架保持在着陆位置的可靠措施；

(2) 当起落架处于未完全放下状态有危害时，应当具有能够将起落架放下到着陆位置的备用措施。

第 23.2310 条 水上飞机和水陆两用飞机的浮力

预期进行水上运行的飞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 提供比在淡水中承托该飞机最大重量所需浮力大 80% 的浮力；

(b) 具有足够的裕度，当浮筒或者船体可能浸水时，飞机能浮在平静的水面上而不倾覆。

第一节 乘员系统设计保护

第 23.2315 条 撤离设施和应急出口

(a) 对于起飞或者着陆情况下允许有乘员的座舱，其飞机设计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在应急着陆后可能出现的情况下，便于乘员快速和安全地撤离，此处应急着陆不包括 1 级、2 级和单发 3 级飞机的水上迫降；

(2) 配备撤离设施（开口，出口或者应急出口），从飞机内部和外部可以容易地定位和打开该设施。打开方式应当简单明了，并在飞机内部和外部进行标识；

- (3) 应急出口应当易于接近。
- (b) 批准特技飞行的飞机，应当有在空中撤离飞机的措施。

第 23.2320 条 乘员物理环境

- (a) 飞机设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飞行机组与乘客能够清晰交流；
 - (2) 保护驾驶员和飞行操纵系统免受螺旋桨伤害和损伤；
 - (3) 保护乘员免受风挡、窗户和舱盖损坏引起的严重伤害。
- (b) 对于 4 级飞机，在最大进近襟翼速度时，位于驾驶员正前方的风挡及其支承结构应当能承受相当于 2 磅鸟的撞击而不被击穿。
- (c) 在正常运行和可能的失效期间，飞机应当给每位乘员提供压力适宜的空气，并且没有危险浓度的气体、蒸气和烟雾。
- (d) 如果飞机上安装了增压系统，该增压系统设计应当防止发生下列情况：

- (1) 失压至不安全水平；
- (2) 过大压差。

- (e) 如果飞机上安装了氧气系统，该氧气系统应当具备下列能力：
 - (1) 有效地为每个使用者提供氧气，避免缺氧；
 - (2) 氧气系统的本身、使用方法以及对其他部件的影响均无危害。

第二节 防火和高能保护

第 23.2325 条 防火

- (a) 下列材料，应当是自熄的：
 - (1) 电线和电缆的绝缘层；
 - (2) 对于 1 级、2 级和 3 级飞机，飞行中不可接近的行李舱和货舱内的材料；
 - (3) 对于 4 级飞机，驾驶舱、客舱、行李舱和货舱内的材料。

- (b) 下列材料，应当是阻燃的：
 - (1) 对于 1 级、2 级和 3 级飞机，飞行中可接近的每个隔舱内的材料；
 - (2) 与电缆安装有关且电路过载或者故障时可能过热的任何设备。
 - (c) 机身上安装的隔热和隔音材料，不得有火焰蔓延的危害。
 - (d) 每个行李舱和货舱内能够引燃邻近物品的热源，应当予以屏蔽和隔绝，以防止引燃。
 - (e) 对于 4 级飞机，每个行李舱和货舱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行李舱和货舱应当布置在驾驶员能看见着火的位置，否则应当安装火警探测系统和警告系统；
 - (2) 可以接近进行人工灭火，或者有内置灭火系统，或者其构造和密封能将任何火情包容在该舱内。
 - (f) 应当有扑灭座舱内任何火情的设施，该设施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1) 驾驶员坐在座位上能方便地取用灭火设施；
 - (2) 对于 3 级和 4 级飞机，客舱内有供乘客使用的灭火设施。
 - (g) 凡可能因液体系统渗漏而逸出可燃液体或者蒸气的区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确定其部位和范围；
 - (2) 应当有措施尽量减少液体和蒸气被点燃的概率以及被点燃后的危害。
 - (h) 燃烧加温器的安装应当防止非包容火情。

第 23.2330 条 指定火区和邻近区域的防火

- (a) 位于指定火区内或者邻近区域的飞行操纵系统、发动机架和其他飞行结构应当能经受住着火的影响。
- (b) 出现火情时，指定火区的发动机应当

与飞机保持连接。

(c) 指定火区内，应急程序期间使用的接线端、设备和电缆应当是耐火的。

第 23.2335 条 闪电防护

飞机的设计应当保护飞机免受闪电造成的灾难性后果。

E 章 动力装置

第 23.2400 条 动力装置安装

(a) 就本章而言，飞机动力装置安装应当包括推进所必需的、影响推进安全的每个部件和为飞机提供辅助动力的每个部件。

(b) 安装在飞机上的发动机和螺旋桨，应当具有型号合格证或者按照局方接受的标准随飞机型号合格证获得批准，该标准包含的适航准则应当适用于该发动机或者螺旋桨的特定设计和预期用途，并达到局方可接受的安全水平。

(c) 动力装置安装的构造和布置应当考虑：

(1) 可能的运行条件，包括外来物威胁；
 (2) 运动部件与飞机其他部件及地面等周围环境具有足够的间隙；
 (3) 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危害，包括对地面人员的危害；

(4) 振动和疲劳。

(d) 液体、蒸气或者燃气的危险积聚应当与飞机和人员舱隔离，并能被安全地包容住或者排出。

(e) 动力装置部件应当符合其部件限制要求和安装说明，或者表明不会造成危害。

第 23.2405 条 功率或者推力控制系统

功率或者推力控制系统，是指对通过直接设定控制的功率或者推力进行调节的系统。

(a) 功率或者推力控制系统应当设计成，在系统正常运行时不得导致不安全状况。

(b) 功率或者推力控制系统的任何单一失

效或者可能的失效组合不得妨碍飞机继续安全飞行和着陆。

(c) 应当防止飞行机组对功率或者推力控制系统的误动，除非不会导致不安全状况。

(d) 除非功率或者推力自动控制系统的失效概率为极少发生，否则系统应当：

(1) 为飞行机组提供确认系统处于工作状态的措施；

(2) 为飞行机组提供超控自动功能的措施，若系统带来的危害超过安全收益；

(3) 防止被无意解除。

第 23.2410 条 动力装置安装危害性评估

申请人应当对每个动力装置系统进行单独评估及关联其他系统和安装进行评估，以表明动力装置系统、部件或者附件任何可能的失效所导致的有害后果不会导致下列情况：

(a) 妨碍飞机继续安全飞行和着陆，或者如果无法保证继续安全飞行和着陆，应当使危害减至最小；

(b) 造成可以避免的严重伤害；

(c) 要求机组成员为了余下的任何动力装置系统继续运行而立即采取行动。

第 23.2415 条 动力装置防冰

(a) 飞机的设计，包括进气系统，应当防止出现对动力装置运行有不利影响的可预见的积冰或者积雪。

(b) 动力装置安装的设计，应当防止在申请审定的结冰条件下出现对动力装置运行有不利影响的任何积冰或者积雪。

第 23.2420 条 反推力系统

每个反推力系统应当设计成：

(a) 在系统正常运行中不会出现不安全状况；

(b) 在反推力系统出现任何单一失效、可能的失效组合或者故障后，飞机能够继续安全飞

行和着陆。

第 23.2425 条 动力装置工作特性

- (a) 在飞机和发动机运行限制范围内的正常和应急运行期间，动力装置不得出现危险特性。
- (b) 应当使驾驶员能够在空中停止动力装置，并在制定的工作包线内再起动动力装置。

第 23.2430 条 燃油系统

- (a) 每个燃油系统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1) 对于有多套燃油储存及供应系统的，应当设计和布置成各系统之间具有独立性，使得一套系统内的任一部件失效不会导致其他系统燃油储存或者供应的丧失。
- (2) 设计和布置成能够防止系统内燃油被直接闪击或者扫掠雷击高发区域内的直接闪击或者扫掠雷击点燃，或者在燃油通气口处被电晕放电和流光点燃。
- (3) 为确保每个动力装置和辅助动力装置在所有可能的运行情况下正常工作提供必需的燃油。
- (4) 为飞行机组提供用于确定可用燃油总量的措施，并且在燃油系统正常工作时，在考虑燃油可能波动的情况下，能够不间断供应此可用燃油。
- (5) 提供将系统内储存的燃油从飞机上安全排出或者隔离的措施。
- (6) 设计成在任何可能运行情况下能够保存燃油，并将任何可生存应急着陆期间对乘员的危害降至最低。对于 4 级飞机，应当考虑着陆系统因过载导致的失效。
- (7) 防止供给每个动力装置和辅助动力装置的燃油受到有害污染。

(b) 每个燃油储存系统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1) 能够承受可能的运行条件下的载荷而不失效；
- (2) 与人员舱隔离并免受因非预期温度影响

造成的危害；

- (3) 设计成防止燃油在储存或者供应系统间转输中，或者在可能的运行条件下，从任一通气系统大量流失；
- (4) 提供在最大连续功率或者推力下至少工作半小时的燃油；
- (5) 在着陆有要求时能够安全地应急放油。
- (c) 每个加油系统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1) 防止不当加油；
- (2) 防止储存的燃油在可能的运行情况下受到污染；
- (3) 防止加油期间对飞机或者人员造成任何危害。

第 23.2435 条 动力装置进气和排气系统

- (a) 每个动力装置或者辅助动力装置及其附件的进气系统，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1) 在可能的运行情况下，为动力装置或者辅助动力装置及其附件提供所需要的空气；
- (2) 设计成防止着火或者回火时可能导致的危害；
- (3) 将外来物的吸入减至最少；
- (4) 在主进气口容易堵塞的情况下提供一个备用进气口。
- (b) 排气系统，包括每个动力装置或者辅助动力装置的排气热交换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1) 提供安全地排放潜在有害物质的措施；
- (2) 设计成能够防止热、腐蚀或者堵塞产生的可能危害。

第 23.2440 条 动力装置防火

- (a) 包含可燃流体和用于点燃该流体的点火源的动力装置、辅助动力装置或者燃烧加温器应当安装在指定火区内。
- (b) 每个指定火区，在其内部起火或者过热时，应当具备隔离和降低对飞机危害的措施。

(c) 受起火影响的每个部件、导管、接头和控制器件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其设计和布置应当防止着火造成的危害，包括任何位于指定火区附近可能受到火区内着火影响的部件、导管、接头和控制器件；

(2) 输送可燃液体、气体或者空气，或者要求在着火时工作的部件、导管、接头和控制器件是耐火的；

(3) 储存可燃液体的部件、导管、接头和控制器件是防火的，或者用防火罩防护。

(d) 申请人应当提供防止危险量可燃液体流入、流过指定火区或者在其内流动的措施，该措施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不得限制流量或者限制余下动力装置、辅助动力装置或者安全所必需设备的工作；

(2) 应当防止被误动；

(3) 应当位于火区外，除非位于火区内能够提供相同的安全等级。

(e) 应当为下列指定火区提供快速探测着火的措施：

(1) 探测措施能够降低可能危害的多发飞机的火区；

(2) 含有灭火措施的火区。

(f) 除燃烧加温器火区外，应当为下列火区提供灭火措施：

(1) 位于驾驶员视线之外的任何火区；

(2) 机身内的任何火区，该火区还应当有冗余的灭火措施；

(3) 4 级飞机上的任何火区。

F 章 设 备

第 23.2500 条 飞机级系统要求

本条款为对飞机上安装的设备和系统的总体要求，除非本规定其他条款对特定设备或者系统另有要求。

(a) 飞机按其申请审定的运行类型（昼间 VFR、夜间 VFR、IFR）进行安全运行所要求的系统和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满足适用于审定等级和飞机性能等级要求的安全性水平；

(2) 在飞机审定批准的运行和环境限制下完成预期的功能。

(b) 本条 (a) 款中没有涵盖的系统和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确保其运行不会对飞机及乘员造成不利影响。

第 23.2505 条 功能和安装

飞机上安装的每个设备，均应当按预期工作。

第 23.2510 条 系统、设备和安装

除本规定另有其他单独要求外，飞机每个系统、设备和安装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a) 每个灾难性的失效状态发生的平均失效概率，是极不可能的；

(b) 每个危险的失效状态发生的平均失效概率，是极少发生的；

(c) 每个主要的失效状态发生的平均失效概率，是非常小的。

第 23.2515 条 电子和电气系统闪电防护

除非表明不太可能遭遇闪电，否则按仪表飞行规则 (IFR) 运行批准的飞机，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a) 对于功能失效会妨碍飞机继续安全飞行和着陆的每一个电子和电气系统，其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飞机遭遇闪电期间及之后，飞机级功能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2) 除非该功能恢复与此系统其他运行或者功能要求相冲突，否则在飞机遭遇闪电后，系统应当及时地恢复该功能的正常运行。

(b) 对于其功能失效会严重降低飞机或者

飞行机组应对不利运行条件能力的每一电子和电气系统，其设计和安装应当确保当飞机遭遇闪电后，系统及时地恢复该功能的正常运行。

第 23.2520 条 高强辐射场（HIRF）防护

(a) 对于功能失效会妨碍飞机继续安全飞行和着陆的每一个电子和电气系统，其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飞机暴露于高强辐射场（HIRF）环境期间及之后，飞机级功能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2) 除非该功能恢复与此系统其他运行或者功能要求相冲突，否则在飞机脱离高强辐射场（HIRF）环境后，系统应当及时地恢复该功能的正常运行。

(b) 按仪表飞行规则（IFR）批准的飞机，对于功能失效会严重降低飞机或者飞行机组应对不利运行条件能力的每一个电子和电气系统，其设计和安装应当确保当飞机脱离高强辐射场（HIRF）环境后，系统及时地恢复该功能的正常运行。

第 23.2525 条 电源和配电系统

为所有系统供电的电源和配电系统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确保：

(a) 在所有预期运行条件下，为所连接的负载提供运行需要的电能；

(b) 电源系统、配电系统或者其他用电系统不会出现由于单点失效或者故障导致系统不能为飞机继续安全飞行和着陆所需的重要负载供电的情况；

(c) 主电源失效时，应当有足够的电能，在继续安全飞行和着陆所需时间内，为所有重要负载供电。

第 23.2530 条 外部和驾驶舱照明

(a) 所有照明的设计和安装，应当尽量降低对飞行机组履行职责能力的不利影响。

(b) 如安装航行灯和防撞灯，其光强、闪

光频率、颜色、覆盖范围和其他特性，应当能为另一架航空器提供足够的时间避免碰撞。

(c) 如安装航行灯，其应当包括一个在飞机左侧的红灯和一个在飞机右侧的绿灯。在空间允许的情况下，这两个灯的横向间距应当尽可能大。此外，还应当包括一个在飞机尾部或者翼尖上的后向白灯。

(d) 滑行和着陆灯的设计和安装，应当能为夜间运行提供足够的照明。

(e) 对于水上飞机或者水陆两用飞机，停泊灯应当在洁净大气条件下提供可见白光。

第 23.2535 条 安全设备

民用航空运行规章要求的安全和救生设备，应当可靠、易于接近和识别，并清晰地标识操作方法。

第 23.2540 条 在结冰条件下飞行

申请在 CCAR—25 部附录 C 中第 I 部分定义的结冰条件下飞行进行审定，或者申请在这些结冰条件及任何附加的大气结冰条件下飞行进行审定时，应当在申请审定的结冰条件下表明：

(a) 结冰防护系统能够使得飞机安全运行；

(b) 自动驾驶仪工作时，飞机设计应当提供防止失速的保护。

第 23.2545 条 增压系统元件

增压系统应当能够承受适当的验证压力和破坏压力。

第 23.2550 条 含高能转子的设备

含高能转子的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应当保护乘员和飞机免受非包容性碎片的危害。

第 23.2555 条 驾驶舱话音记录器

(a) 民用航空运行规章所要求的驾驶舱话音记录器应当按照本规章要求经过批准，并且在其安装后，应当能够记录下列信息：

(1) 通过无线电在飞机上发出或者收到的通话。

(2) 驾驶舱内飞行机组成员的对话。
(3) 驾驶舱内飞行机组成员使用飞机内话系统时的通话。

(4) 进入耳机或者扬声器中的导航或者进近助航设施的话音或者音频识别信号。

(5) 飞行机组成员使用旅客广播系统时的通话〔如果装有旅客广播系统，并根据本条(c)款(4)项(ii)目的要求有第四通道可用〕。

(6) 如果安装了数据链通信设备，所有的数据链通信使用经批准的数据信息格式。数据链信息应当作为通信设备的输出信号被记录，该通信设备将信号转换为可用数据。

(b) 应当在驾驶舱内安装一只区域话筒来满足本条(a)款(2)项的记录要求。话筒要安装在最佳位置，能够记录第一名和第二名驾驶员工作位置上进行的对话，以及记录驾驶舱内其他机组成员面向上述工作位置时的对话。话筒的定位，应当使得在飞行中驾驶舱噪声条件下所记录和重放的录音通信的可懂度尽可能高，如果有必要，应当对记录器的前置放大器和滤波器进行调整或者补偿。可以通过记录反复重放，来评价可懂程度。

(c) 每台驾驶舱话音记录器的安装，应当将本条(a)款规定的通话或者音频信号，根据不同声源分别记录在下列通道上：

(1) 第一通道，来自第一名驾驶员工作位置上的每个吊杆式、氧气面罩式或者手持式话筒、耳机或者扬声器。

(2) 第二通道，来自第二名驾驶员工作位置上的每个吊杆式、氧气面罩式或者手持式话筒、耳机或者扬声器。

(3) 第三通道，来自安装在驾驶舱内的区域话筒。

(4) 第四通道：

(i) 来自第三和第四名机组成员工作位置上

的每个吊杆式、氧气面罩式或者手持式话筒、耳机或者扬声器；

(ii) 来自驾驶舱内与旅客广播系统一起使用的每个话筒，如果此信号未被别的通道所拾起（条件是不要求配置本条(c)款(4)项(i)目中规定的工作位置或者该工作位置的信号由另一通道所拾取）。

(5) 不论按压发话开关（机内通话—无线电发射机）处于何种位置，应当将本条(c)款(1)、(2)和(4)项所述的话筒接收到的所有声音尽可能不间断地记录下来。该设计应当保证只有在使用机内通话机、旅客广播系统或者无线电发射机时，才会对飞行机组产生侧音。

(d) 每台驾驶舱话音记录器的安装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i) 其供电应当来自对驾驶舱话音记录器的工作最为可靠的汇流条，而不危及对重要负载或者应急负载的供电；

(ii) 其应当尽可能长时间地保持其供电，而不危及飞机的应急工作。

(2) 应当备有自动装置，在撞损冲击后10分钟内，能使记录器停止工作并停止各抹音装置的功能。

(3) 应当备有音响或者目视手段，用于在飞行前检查记录器工作是否正常。

(4) 记录器外部任何单一的电气失效不能使驾驶舱话音记录器和飞行数据记录器都不工作。

(5) 具有一个独立的电源：

(i) 为驾驶舱话音记录器和驾驶舱区域话筒的操作提供 10 ± 1 分钟的电源；

(ii) 尽可能的靠近驾驶舱话音记录器；

(iii) 在所有其他给驾驶舱话音记录器供电的电源中断的情况下，无论是正常关断还是为其供电的汇流条因其他原因断电，驾驶舱话音记录器和驾驶舱区域话筒能够自动切换到这个独立电

源上。

(6) 当驾驶舱话音记录器和飞行数据记录器都需要的时候，驾驶舱话音记录器要在一个与飞行数据记录器分开的容器里。如果只用来符合驾驶舱话音记录器的要求，可以安装一个组合单元。

(e) 记录容器的位置和安装，应当能将撞损冲击使该容器破裂，以及随之起火而导致记录器热损坏的概率减至最小：

(1) 除了本条 (e) 款 (2) 项外，记录容器的位置应当尽可能靠近飞机的后部，但不必装在增压舱之外，并且不得安装在冲击时尾吊发动机可能撞坏容器的位置；

(2) 如果安装两个单独的组合式数字飞行数据记录器和驾驶舱话音记录器单元，而不是一个驾驶舱话音记录器和一个数字飞行数据记录器，安装用来符合驾驶舱话音记录器要求的组合单元，可以位于驾驶舱附近。

(f) 如果驾驶舱话音记录器装有批量抹音装置，其安装应当设计成该装置误动和在撞损冲击过程中动作的概率减至最小。

(g) 每个记录器容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外观为鲜橙色或者鲜黄色；

(2) 在其外表面固定有反射条，以利于发现它在水下的位置；

(3) 当民用航空运行规章有要求时，在容器上装有或者靠近容器处装有水下定位装置，其固定方式要保证在撞损冲击时不大可能分离。

第 23.2560 条 飞行数据记录器

(a) 民用航空运行规章所要求的飞行数据记录器的安装，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从满足本规定第 23.2500 条的飞机级系统要求和功能的数据源，获取空速、高度和方向数据。

(2) 垂直加速度传感器应当刚性固定，其纵

向位置应在批准的飞机重心范围之内，或者在这些限制向前或者向后距离不超过 25% 飞机平均气动弦长的范围内。

(3) (i) 其供电应当来自对飞行数据记录器的工作最为可靠的汇流条，且不危及对重要负载或者应急负载的供电；

(ii) 尽可能长时间地保持其供电，且不危及飞机的应急操作。

(4) 应当备有音响或者目视手段，用于在飞行前检查记录器存储介质的数据记录是否正常。

(5) 除仅由发动机驱动的发电机系统单独供电的记录器外，应当备有自动装置，在撞损冲击后 10 分钟内，能使具有数据抹除装置的记录器停止工作并同时停止各抹除装置的功能。

(6) 记录器外部任何单一的电气失效不能使驾驶舱话音记录器和飞行数据记录器都不工作。

(7) 当驾驶舱话音记录器和飞行数据记录器都需要的时候，飞行数据记录器要在一个与驾驶舱话音记录器分开的容器里。如果只用来符合飞行数据记录器的要求，可以安装一个组合单元。如果一个组合单元作为驾驶舱话音记录器安装，用来符合本规定第 23.2555 条 (e) 款 (2) 项要求，则另一个组合单元应当符合本飞行数据记录器要求。

(b) 每个非弹出式记录器容器的位置和安装应当能将撞损冲击导致的该容器破裂以及随之起火而毁坏记录器的概率减至最小。为满足这一要求，该容器应当尽可能靠后安装，但不必装在增压舱之外，且不得装在冲击时尾吊发动机可能撞坏容器的位置。

(c) 应当建立飞行数据记录器的空速、高度和航向读数与第一名驾驶员仪表上的相应读数（考虑修正系数）之间的相互关系。此关系应当能覆盖飞机运行的空速范围、高度限制范围和 360 度航向范围。相互关系可在地面上用合适的

- (2) 飞机使用程序；
 - (3) 性能资料；
 - (4) 配载资料；
 - (5) 飞机安全运行所需的其他资料。
- (b) 飞机飞行手册中的下列内容，应当由局方按规定的程序批准：
- (1) 对于 1 级和 2 级飞机中的低速飞机，飞机飞行手册中包含本条 (a) 款 (1) 项规定内容的部分；
 - (2) 对于 1 级和 2 级飞机中的高速飞机及所有 3 级和 4 级飞机，飞机飞行手册中包含本条 (a) 款 (1) 项至 (a) 款 (4) 项规定内容的部分。

第 23.2625 条 持续适航文件

(a) 申请人应当按本规定附录 A，编制局方可接受的持续适航文件。

(b) 如果有计划保证在交付第一架飞机或者颁发标准适航证之前，完成持续适航文件的编制，则持续适航文件在颁发型号合格证时，可以是不完备的。

H 章 电动飞机动力装置补充要求

第 23.2700 条 电推进系统

安装在电动飞机上的电推进系统，应当按照局方接受的标准，随飞机型号合格证获得批准。该标准包含的适航准则，应当适用于该电推进系统特定设计和预期用途，并达到局方可接受的安全水平。

第 23.2705 条 电池和配电系统

(a) 每个电池和配电系统，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对于有多套电池及配电系统的，应当设计和布置成各系统之间具有独立性，使得一套系统内的任一部件失效不会导致其他系统电池或者配电功能的丧失；

- (2) 应当设计和布置成当可能暴露在闪电环境时，能够防止由于闪电的直接影响或者间接影响而导致的灾难性事件；
 - (3) 为动力装置安装提供有适当裕度的电能，以确保在所有允许的和可能的运行情况下，考虑可能的部件失效情况，能够安全工作；
 - (4) 向飞行机组提供用于确定剩余可用电能总量的措施，并在系统正常工作时能不间断供电，此时应当考虑电源可能的波动情况；
 - (5) 提供将系统内电池从飞机上安全移除或者隔离的措施；
 - (6) 在任何可能运行情况下能够防止漏电，并将任何可生存应急着陆期间对乘员的危害降至最低。对于 4 级飞机，应当考虑着陆系统因过载导致的失效。
- (b) 每个电池系统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1) 考虑安装情况，能够承受可能的运行条件下的载荷而不失效；
 - (2) 与人员舱隔离并使人员免受其可能的危害；
 - (3) 在最大连续功率或者推力下提供至少工作半小时的电能。
- (c) 每个充电系统的设计，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1) 防止不当充电；
 - (2) 防止在可能的工作期间损害电池；
 - (3) 防止在充电期间对飞机或者人员造成危害。
- (d) 飞机地面操作期间可能发生的错误，不得导致电能的危险性损失。

第 23.2710 条 电池和电动力系统防火

对于电池或者电动力系统运行中可能的着火或者过热情况，应当具备隔离和降低其对飞机危害的措施。

I 章 附 则

第 23.2800 条 施行

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民航

总局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公布的《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和通勤类飞机适航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32 号）同时废止。

附录 A

持续适航文件编制要求

A23.1 一般规定

- (a) 本附录为持续适航文件编制要求。
- (b) 飞机的持续适航文件必须包含：发动机和螺旋桨（以下统称产品）的持续适航文件，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所要求的设备的持续适航文件，以及所需的有关这些设备和产品与飞机相互连接关系的资料。如果装机设备或者产品的制造商未提供持续适航文件，则飞机持续适航文件应当包含上述对飞机持续适航必不可少的资料。
- (c) 申请人应当向局方提交一份文件，对如何分发申请人或者装机产品和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持续适航文件更改资料，进行说明。

A23.2 格式

- (a) 申请人应当根据所提供资料的数量，将持续适航文件编成一本或者多本手册。
- (b) 手册的编排格式必须实用。

A23.3 内容

手册的内容应当用中文或者局方接受的其他语言编写。持续适航文件应当包括下列手册或者章节以及下列资料：

- (a) 飞机维修手册或者章节
- (1) 概述性资料，包括在维修或者预防性维修所需范围内对飞机特点和数据的说明。

(2) 飞机及其系统和安装（包括产品和设备）的说明。

(3) 说明飞机部件和系统如何操作及工作的基本操作和使用资料（包括适用的特殊程序和限制）。

(4) 关于下列细节内容的勤务资料：勤务点、油箱和流体容器的容量以及所用流体的类型、各系统的适用压力、检查和勤务的接近口盖位置、润滑点位置和使用的润滑剂、勤务所需设备、牵引说明和限制、系留、顶升和调水平的资料。

(b) 维修说明

(1) 飞机及其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螺旋桨、附件、仪表和设备的每个零件的定期维修资料，该资料提供上述各项应当予清洗、检查、调整、试验和润滑的荐用周期，并提供检查的程度、适用的磨损允差和在这些周期内推荐的工作内容。但是，如果申请人表明某项附件、仪表或者设备非常复杂，需要专业化的维修技术、测试设备或者专家才能处理，则申请人可以指明向该件的制造商索取上述资料。荐用的翻修周期和与适航限制章节的相互参照也应当列入。此外，申请人应当提交一份包含飞机持续适航所需检查频次和范围的检查大纲。

(2) 说明可能发生的故障、如何判别这些故障以及对这些故障采取补救措施的检查排故资料。

(3) 说明拆卸与更换产品和零件的顺序和方法以及应当采取的必要防范措施的资料。

(4) 其他通用程序说明，包括系统地面运转试验、对称检查、称重和确定重心、顶升和支撑以及存放限制程序。

(c) 结构接近口盖图，无接近口盖时应当提供接近检查所需的资料。

(d) 如果规定做特种检查（包括射线和超声波检验），提供如何进行特种检查的细节资料。

(e) 检查后对结构进行防护处理所需的资料。

(f) 关于结构紧固件的所有资料，如标识、报废建议和拧紧力矩。

(g) 所需专用工具清单。

(h) 此外，对于 4 级飞机，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各系统的电气负载；

(2) 操纵面的平衡方法；

(3) 主要结构和次要结构的区别；

(4) 适用于该型飞机的专门修理方法。

A23.4 适航限制章节

持续适航文件必须包含标题为适航限制的章节，该章节应当单独编排并与文件的其他部分明显地区分开来。该章节必须规定型号合格审定所要求的强制性更换时间、结构检查时间间隔和有关的结构检查程序。如果持续适航文件由多本文件组成，则本条要求的适航限制章节内容应当列入主要手册中。申请人应当在该章节显著位置清晰声明：“本适航限制章节已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规定了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有关维修和运行的条款所要求的维修内容，如果局方已另行批准使用替代的大纲则除外。”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2〕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我们修订了《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附件：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2年4月13日

附件

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号)精神,加强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金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列均衡性转移支付项下,用于增强各地区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推动各地区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三条 奖励资金不规定具体用途,中央财政分配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使用。

第四条 奖励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

(一) 突出重点。以各省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数为核心因素,对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大、新增落户多、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的地区加大支持,对以前年度落户人口的奖励资金逐步退坡。

(二) 促进均等。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倾斜,缩小地区间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上的差距,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居民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两个均等化”。

(三) 体现差异。考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

成本差异,对跨省落户、省内落户和本市落户实行差异化的奖励标准,兼顾中央政府对跨省流动的支持和强化省级政府均衡省内流动的职责。

第五条 奖励资金包括落户人口奖励资金和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资金。

第六条 奖励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选取如下客观因素测算。

(一) 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人数。主要以公安部门提供的数据,区分跨省落户人数、省内跨地市落户人数和市内落户人数,采取不同权重,体现各地吸纳不同流入地农业转移人口的成本差异。以前年度落户人口奖励资金退坡腾退出的资金,按新增落户人口分配。

(二) 地方基本公共服务成本。主要是参照各地人均财政支出水平,人均财政支出水平越高的地区,奖励越多,加大对公共服务成本较高落户地的支持。

(三) 各地财政困难程度。参考各省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对财政困难地区奖励力度更大,有利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 随迁子女义务教育。考虑各地接收随迁子女入学人数和工作努力程度等因素予以奖补,引导地方重视解决随迁子女就学问题,加大教育资源供给力度,提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保障水平。

第七条 奖励资金按照以下公式测算:

(一) 奖励资金 = 落户人口奖励资金 + 随迁

子女义务教育奖励资金

(二) 某地区落户人口奖励资金 = 落户人口奖励资金总额 × 某地区落户人口奖励资金分配系数 ÷ ∑各地区落户人口奖励资金分配系数

某地区落户人口奖励资金分配系数 = (跨省落户人口 × 权重 + 省内跨市落户人口 × 权重 + 市内落户人口 × 权重) × 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人均财政支出系数

跨省、省内跨市、市内落户人口权重为 5 : 3 : 1。

(三) 某地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资金 = 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资金总额 × 某地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资金分配系数 ÷ ∑各地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资金分配系数

某地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资金分配系数 = 随迁子女在校生数 × 地方工作努力程度系数

地方工作努力程度系数根据随迁子女在校生数变化情况及其占比变化情况确定。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中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结合自身财力，建立健全省对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省级财政部门分配奖励资金，应向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大、

新增落户多、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的地区倾斜。

第九条 基层财政部门要统筹上级奖励资金和自有财力，安排用于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增强社区保障能力以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政策落实到位。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下达和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资金使用部门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62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 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

水河湖〔2022〕21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办、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河长办、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的重

要组成部分，事关防洪、供水、生态安全。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环境优美的河湖水域岸线，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和公共资源。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以来，各地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同时，一些地区人为束窄、侵占

河湖空间，过度开发河湖资源、与水争地等问题仍然存在。为进一步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实现人水和谐共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摆在首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防洪、供水、生态安全，兼顾航运、发电、减淤、文化、公共休闲等需求，强化河湖长制，严格管控河湖水域岸线，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全面清理整治破坏水域岸线的违法违规问题，构建人水和谐的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理保护格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

(一) 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是河湖管理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要抓紧完善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划界成果，在“全国水利一张图”上图，同步推进水利普查以外其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对于不依法依规，降低划定标准人为缩窄河道管理范围，故意避让村镇、农田、基础设施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等问题，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地方及时整改，并依法公告。做好河湖划界与“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的对接，积极推进与相关部门实现成果共享。

(二) 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是守住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的底线，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和束

窄。各地可结合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及河湖自然风貌保护等需求，针对城市、农村、郊野等不同区域特点，根据相关规划，在已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基础上，探索向陆域延伸适当宽度，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让广大人民群众见山见水，共享河湖公共空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三) 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加快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审批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提出需编制岸线规划的河湖名录，明确编制主体，并征求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意见。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要将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融入“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四) 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等，对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涉河建设项目，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把受理、审查、许可关，不得超审查权限，不得随意扩大项目类别，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

(五) 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造（修、拆）船项目、文体活动等，依法按照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或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事项办理许可手续。严禁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

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汊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对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六）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耕地，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在不妨碍行洪、蓄洪和输水等功能的前提下，商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原则上，对位于主河槽内、洪水上滩频繁（南方地区可按5年一遇洪水位以下，北方地区可按3年一遇洪水位以下）、水库征地线以下、长江平垸行洪“双退”圩垸内的不稳定耕地，应有序退出。对于确有必要保留下来的耕地及园地，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严禁以各种名义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

四、规范处置涉水违建问题

（七）依法依规处置。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安全底线，聚焦河湖水域岸线空间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处置，不搞“一刀切”。

（八）对增量问题“零容忍”。2018年底河湖长制全面建立，将2019年1月1日以后出现的涉水违建问题作为增量问题，坚决依法依规清理整治。

（九）对存量问题依法处置。将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出台后至2018年底的涉水违建问题作为存量问题，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对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依法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对桥梁、码头等审批类项目进行防洪影响

评价，区分不同情况，予以规范整改，消除不利影响。

（十）对历史遗留问题科学评估。将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出台前的涉水违建问题作为历史遗留问题，逐项科学评估，影响防洪安全的限期拆除，不影响防洪安全或通过其他措施可以消除影响的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处置。

五、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修复

（十一）推进河湖水域岸线整治修复。组织开展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对违法违规占用岸线，妨碍行洪、供水、生态安全的项目要依法依规予以退出，对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岸线利用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积极推进退圩还湖，逐步恢复湖泊水域面积，提升调蓄能力。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对受损岸线进行复绿和生态修复，可结合河湖治理等工作统筹开展。岸线整治修复应顺应原有地形地貌，不改变河道走向，不大挖大填，不束窄或减少行洪、纳潮断面，不进行大面积硬化，尽量保持岸线自然风貌。

（十二）规范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依托河湖自然形态，充分利用河湖周边地带，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推进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打造滨水生态空间、绿色游憩走廊。生态廊道建设涉及绿化或种植的，不得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植物品种、布局、高度、密度等不得影响行洪通畅，除防浪林、护堤林外不得种植影响行洪的林木。具备条件的河段，滩地绿化可与防浪林、护堤林建设统筹实施。

六、提升河湖水域岸线监管能力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河长办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及时向本级河湖长报告责任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情况，提请河湖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部署安排重点任务，协调有关责任部门共同推动河湖水域岸

线空间管控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本地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工作，强化规划约束，严格审批监管，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取得实效。流域管理机构要发挥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作用，切实履行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建立健全与省级河长制办公室协作机制，全面加强对流域内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监测。

(十四) 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和水行政执法力度，强化舆论宣传引导，畅通公众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及时发现、依法严肃查处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违法违规问题，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的涉河建设项目。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相结合，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继续以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太湖和大运河、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等为重点，开展大江大河大湖清理整治，并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加强行政与公安检察机关互动，完善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

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十五) 加强河湖智慧化监管。实现部省河湖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快数字孪生流域(河流)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推进疑似问题智能识别、预警预判，对侵占河湖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提高河湖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利用“全国水利一张图”及河湖遥感本底数据库，及时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岸线规划分区成果、涉河建设项目审批信息上图入库，实现动态监管。

(十六) 强化责任落实。地方各级河长办、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通报和约谈制度，对重大水事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按河湖长制有关规定，将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工作作为河湖长制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级河湖长和相关部门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激励问责，对造成重大损害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水利部

2022年5月20日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 陈国基等26人任职的通知

国人字〔2022〕184号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李家超的提名，国务院2022年6月19日

决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下列主要官员：

任命陈国基为政务司司长；

任命陈茂波为财政司司长；

- 任命林定国为律政司司长；
任命卓永兴为政务司副司长；
任命黄伟纶为财政司副司长；
任命张国钧为律政司副司长；
任命杨何蓓茵（女）为公务员事务局局长；
任命麦美娟（女）为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任命邓炳强为保安局局长；
任命曾国卫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任命卢宠茂为医务卫生局局长；
任命许正宇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任命蔡若莲（女）为教育局局长；
任命宁汉豪（女）为发展局局长；
任命丘应桦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任命何永贤（女）为房屋局局长；
任命林世雄为运输及物流局局长；
任命孙玉菡为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任命谢展寰为环境及生态局局长；
任命孙东为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
任命杨润雄为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
任命胡英明为廉政专员；
任命林智远为审计署署长；
任命萧泽颐为警务处处长；
任命区嘉宏为入境事务处处长；
任命何珮珊（女）为海关关长。

国务院

2022年6月19日